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增長策略」一節。

我們計劃通過股權投資及股東貸款並舉方式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匯回中國。詳情請參閱「一向中國匯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法」。下表概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我們根據中國及台灣法規獲准作出的最高匯款金額。我們計劃在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匯回中國時全面遵守該等限制。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¹⁾		總計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百萬)

股權投資...

股東貸款...

[編纂]

總計

附註：

- (1) 2018年、2019年及以後可匯回的最高金額與2017年相同。
- (2) 基於[編纂]港元計算。倘(i)所釐定[編纂]高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數額，我們計劃在2018年及2019年匯出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3) 我們毋須將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編纂]港元匯回中國。

我們的未來匯款計劃乃基於以下假設制定：

1. 中國和台灣的有關法律法規大致保持不變；
2. 賀先生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不變，而其向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在中國作出間接投資的批准將於未來數年授出；
3.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未來增加註冊資本將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批准；及
4. 美元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不會有顯著變化。

結合下文「一 所得款項用途」所披露的我們的所得款項使用計劃，我們計劃按下述方式使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總計	
港元	人民幣	港元	人民幣								

(百萬)

新餐廳

上海食品

加工廠

[編纂]

北京食品

加工廠

總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編纂]港元（經扣除我們就[編纂]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且[編纂]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我們將收到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港元。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上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i)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得悉數行使。

倘[編纂]釐定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述[編纂]範圍的下限），我們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i)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ii)約[編纂]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獲得悉數行使。

我們擬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2018年之前在全國開設[編纂]間餐廳。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18年年底的餐廳擴展計劃及相關資本開支：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新餐廳 數量	資本開支		新餐廳 數量	資本開支		新餐廳 數量	資本開支		新餐廳 數量	資本開支		新餐廳 數量	資本開支	
		間	人民幣		港元	間		人民幣	港元		間	人民幣		港元	間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百萬)	
北京	11	14.3	18.1	25	32.5	41.1	20	26.0	32.9	15	19.5	24.7	10	13.0	16.4
上海	4	5.2	6.6	15	19.5	24.7	15	19.5	24.7	15	19.5	24.7	15	19.5	24.7
天津	4	5.2	6.6	13	16.9	21.4	13	16.9	21.4	10	13.0	16.4	10	13.0	16.4
其他地區 ⁽¹⁾	12	15.6	19.7	67	87.0	110.1	92	119.6	151.2	125	162.5	205.5	150	195.0	246.6
總計	31 ⁽²⁾	40.3 ⁽³⁾	51.0	120 ⁽⁴⁾	156.0	197.3	140 ⁽⁴⁾	182.0	230.1	165 ⁽⁴⁾	214.5	271.2	185 ⁽⁵⁾	240.5	304.1

附註：

- (1) 包括河北、遼寧、江蘇、山東、河南、山西、浙江、陝西、吉林及廣東。
- (2) 包括由[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編纂]間餐廳。我們估計開設該等餐廳所需的資本開支總額將為人民幣[編纂]元。其餘[編纂]間餐廳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資金。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3) 當中大部分已用於餐廳正式開業前的各類開支，主要為裝修及裝潢。
- (4) 我們計劃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編纂]該等餐廳的資金。
- (5) 包括將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撥付的[編纂]間餐廳。我們預期將就該[編纂]間餐廳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編纂]元。其餘[編纂]間餐廳將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撥付資金。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北京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我們預期北京的物流及生產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包括收購土地的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採購設備所需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計劃[編纂]用[編纂]所得款項撥付北京物流及生產中心的所需資金。我們預期該物流及生產中心於2017年之前竣工及開始營運及試產。根據我們當前的計劃，該物流及生產中心將令我們的湯底年產能增加約7,000噸及我們的調料年產能增加約10,000噸，並可支持合共500家新餐廳。
 - 約[編纂]%或[編纂]港元將用於在上海新建一個物流及生產中心。我們預期上海的物流及生產中心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包括收購土地所需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採購設備所需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我們計劃[編纂]用[編纂]所得款項撥付上海物流及生產中心所需資金。我們預期該物流及生產中心於2019年之前竣工並開始營運及試產。根據我們當前的計劃，該物流及生產中心令湯底年產能將增加約4,000噸及令調料年產能增加約6,000噸，並可支持合共約300家新餐廳。
 - 餘額約[編纂]港元（佔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將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滿足其他一般企業需求。

倘所釐定[編纂]高於或低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則上述所得款項分配將按比例予以調整。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非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容許的情況下，我們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入短期活期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倘上述建議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變動，我們將會作出適當公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向中國匯寄所得款項淨額的方法

預期本公司收取的[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大部份將於[編纂]後匯入中國而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匯寄相關款項：

- 對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股權投資；及
- 向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

將所得款項淨額匯入中國必須遵守台灣及中國的法規。本公司可向其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股權投資的最高金額須遵守台灣／大陸投資法規，而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承擔的股東貸款的最高金額乃按其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釐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 適用於賀先生的法規」及「一 關於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

下表概述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各年我們根據中國及台灣法規獲準作出的最高匯款金額。我們計劃在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匯回中國時全面遵守該等限制。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¹⁾		總計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美元	港元

(百萬)

股權投資...

股東貸款...

[編纂]

總計.....

附註：

- (1) 2018年、2019年及以後可匯回的最高金額與2017年相同。
- (2) 基於[編纂]港元計算。倘(i)所釐定[編纂]高於建議[編纂]範圍的中位數；及(ii)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且所得款項淨額超過上述數額，我們計劃在2018年及2019年匯出額外所得款項淨額。
- (3) 我們毋須將計劃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的[編纂]港元匯回中國。

2014年的匯款計劃

- 呷哺北京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5.0百萬元（9.0百萬美元），及投資總額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22.4百萬美元）。差額為人民幣82.5百萬元（13.5百萬美元）。
- 呷哺上海註冊資本為1.0百萬美元，投資總額為1.42百萬美元。差額為0.42百萬美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因此，該兩間實體可以產生的股東貸款總額最高為13.9百萬美元。
- 截至2014年6月30日，北京呷哺與上海呷哺結欠呷哺香港的未償還股東貸款為10.0百萬美元。由於北京呷哺及上海呷哺不擬償還本集團內的該等股東貸款，本公司於2014年將只能以[編纂]美元股東貸款形式匯回[編纂]所得款項淨額。

2015年的匯款計劃

- 於2015年，本公司將獲准在中國進行[編纂]美元的股權投資。
- 根據《國家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中外合資經營企業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比例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對於投資總額超過10.0百萬美元但低於30.0百萬美元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至少應佔投資總額的40%。因此，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投資總額可能由於額外的[編纂]美元的股權投資增加[編纂]美元。
- 因此根據《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5年可合共產生[編纂]美元的額外股東貸款，即追加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可因此通過股東貸款及股權投資方式匯回總共[編纂]美元。

2016年的匯款計劃

- 於2016年，本公司將獲准進行[編纂]美元的股權投資。
- 根據暫行規定，對於投資總額超過30.0百萬美元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必須佔投資總額的至少33.3%。因此投資總額可能由於額外的[編纂]美元股權投資而增加[編纂]美元。
- 因此根據《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6年可合共產生[編纂]美元的額外股東貸款，即追加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可因此通過股東貸款及股權投資方式匯回總共[編纂]美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7年及2018年的匯款計劃

- 於2017年及2018年，本公司獲准向其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編纂]美元的股權投資。
- 根據暫行規定，對於投資總額超過30.0百萬美元的外商獨資企業，其註冊資本必須佔投資總額的至少33.3%。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投資總額可能由於額外的[編纂]美元股權投資而增加[編纂]美元。
- 因此根據《外債登記管理辦法》，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可合共產生[編纂]美元的額外股東貸款，即追加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
- 本公司可因此於2017年及2018年分別通過股東貸款及股權投資方式匯回總共[編纂]美元。

適用賀先生的法規

台灣／大陸投資法載有對每名台灣人士可在中國投資的投資金額的若干限制，而不管有關投資由該台灣人直接作出或透過其他地區的公司（如本公司）間接作出。目前，台灣個人（譬如賀先生）根據於台灣／大陸投資法每年可在中國進行的投資不得超過5,000,000美元。在計算投資金額，就評估是否超過投資限制（就該台灣人的持股比例而論）而言，由一名台灣人全部或部份擁有的公司所進行的中國投資將包括在內，以便其於中國的視作間接投資不會超過每年5,000,000美元。經考慮賀先生所面臨的投資金額限制及本公司因賀先生擁有本公司權益而受到的間接影響，我們在將[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注入我們中國附屬公司時〔已採納〕符合有關規定的措施。

鑑於賀先生於本公司的持股情況，本公司自2015年開始將可以注資形式每年匯入高達[編纂]美元（[編纂]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據我們的台灣法律顧問告知，儘管賀先生未來擬為本公司提供最具靈活性的注資，台灣投審會或不會考慮就2014年[編纂]所得款項進一步注資所提出的申請，乃由於賀先生已悉數動用彼於2014年4月2日向台灣投審會提交的補充申請所糾正的先前投資。此外，台灣投審會將不會於[編纂]完成前考慮就[編纂]所得款項進一步注資所提出的申請，因為有關申請須訂明本公司於該年在中國所作投資的具體金額，並受限於賀先生於申請當年的年度付匯額度。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為了避免我們的擴充計劃遭到不必要的延遲，我們計劃通過從未來的經營活動產生的現有現金及現金流來彌補差額。此外，鑑於我們[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較大部份將在2015年後使用，董事相信，延遲匯入[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到中國不會對我們的擴張計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倘[編纂]所得款項淨額不能馬上匯入中國，董事目前擬將所得款項存為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的銀行存款或貨幣市場基金等短期計息工具。

進行每期匯款之前，我們承諾與賀先生協調向台灣投審會申請事先批准。台灣投審會並無明確規定審批時限及過程。我們獲台灣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他們以往的經驗，獲得台灣投審會事先批准一般需一個月時間。我們將就賀先生向台灣投審會進行申請的結果作出適當公佈。我們獲台灣法律顧問告知，由於餐飲服務根據台灣／大陸投資法並非中國的受限制投資行業，只要申請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投資額的限制）並已按台灣投審會要求提供彼等信納的所有資料及／或文件，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將拒絕授出批准的可能性極小。此外，根據台灣法律顧問意見，鑑於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於2014年4月8日就賀先生持有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股權授予賀先生批文，以糾正不符合台灣／大陸投資法規的情況，根據彼等的以往經驗，只要申請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包括投資額度限制）、賀先生的投資架構未有變化且已提供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所要求且令其信納的所有資料及／或文件，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不大可能於2015年及其後年度拒絕批准賀先生的申請。考慮到我們台灣法律顧問的建議及批准已於2014年授出的事實，我們認為未來幾年賀先生無法獲得事先批准的可能性極小。此外，我們可能會在取得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考慮透過貸款方式將[編纂]所得款項餘額注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

股東貸款不受台灣／大陸投資法的規限

儘管台灣／大陸投資法訂有規定，但本公司台灣法律顧問認為以貸款形式向中國實體提供資金並不屬於台灣／大陸投資法界定的「中國投資活動」範圍，因此賀先生毋須就(i)本公司向呷哺北京及／或呷哺上海提供的公司間貸款（「公司間貸款」）；及(ii)未來呷哺北京及／或呷哺上海利用公司間貸款收取的資金向其他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貸款向台灣投審會取得批准或向彼作出後續備案。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法規

本公司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為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因此，該兩家公司可借入外債（包括來自本公司的股東貸款），借貸的上限金額相等於實繳註冊資本與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貸款限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的實繳資本分別為人民幣55.0百萬元及1.0百萬美元（約人民幣6.2百萬元），而彼等各自的投資總額則分別為人民幣137.5百萬元及1.42百萬美元（約人民幣8.8百萬元）。該等股東貸款僅須於中國當地的外匯機構備案。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股東貸款為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獲得境外股東資本的一種普遍方式及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該等股東貸款，且此乃境外公司將現金匯入中國外商投資實體的一種主要方式。根據中國法律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法律和慣例允許外商投資企業註冊成立彼等的投資總額與註冊資本之間存在差額，從而令彼等能夠在該差額內向其外國股東借入的外債（包括股東貸款）。已借入的相關差額以內的外債毋須受任何先前規管批准的規限，惟須向當地的外管局備案。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認為，該等投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惟相關股東貸款累計金額不得超逾投資總額與該等外商投資總額企業的註冊資本之間的差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可向呷哺北京及呷哺上海提供的貸款（以股東貸款形式）上限約為人民幣84.6百萬元。